

「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 業務簡介

華銀信託部 許元祐

千萬財產變成媳婦之嫁妝，您願意接受這樣的結果嗎？

案例：王醫師現年六十五歲，目前仍在一家診所從事牙醫工作，與王醫師年齡相當之友人，早在十幾年前就已經退休在家含飴弄孫、遊山玩水享受天倫之樂，但王醫師卻仍需為自己晚年之生活及孫子未來之教養辛苦工作，回想自己落得這步田地王醫師也免不了悲從中來……。

其實王醫師在年輕時也相當努力工作累積財富，只是當時為了節省日後遺產稅的負擔，於獨子小王出生時王醫師即與太太利用每人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每年固定移轉新台幣二百萬元至獨子小王名下，經過三十年的時間，小王名下業已累積了六千多萬的財產，王醫師與太太名下並無太多的財產，只有居住之不動產一幢及現金三百多萬元，而這時小王也完成了終身大事並於隔年生了一個孩子-『小小王』。

正當王醫師心想也是該逐步準備退休在家含飴弄孫、遊山玩水享受天倫之樂的時候，卻發生了一件不幸的事件，兒子小王於上班途中出車禍不幸身故……，王醫師強忍悲痛為兒子辦理

後事，歷經喪子之痛王醫師無心再工作，但家中生活所需均要金錢支應，自己名下又無太多財產，王醫師夫婦心想以前二人為兒子累積了新台幣六千多萬元，應該足夠二人老年安養之所需了，於是向二十五歲的媳婦提起了新台幣六千多萬元存款的事，希望媳婦能將一半存款作為王醫師夫婦未來退休安養之用，不料媳婦卻推託說新台幣六千多萬元的存款剛續存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如果中途解約將蒙受利息打折之損失，不如等定期存款到期後再說，王醫師夫婦二人亦不疑有他，遂同意媳婦之意見等定期存款到期後再說，但王醫師夫婦二人萬萬沒想到媳婦早已心存歹念，心想以她花樣般的年華再加上新台幣六千多萬元的財產，就算是帶了個拖油瓶--『小小王』，也不愁乏人問津，但如守著小王的牌位，除了苦守空閨辛苦把兒子『小小王』扶養長大外，還得服侍王醫師夫婦，媳婦在打定主意後即不動聲色，於半年後心一橫遺棄兒子『小小王』及王醫師夫婦二人，帶著六千多萬財產離家出走，從此不見蹤影。

王醫師夫婦二人再次面臨如此重大之打擊，原本打算祖孫三人共赴黃泉與兒子相會，向兒子訴說媳婦是多麼惡

劣，但幾經考量後認為孫子是何等之無辜，遂收拾悲哀之心情，再投入牙醫工作努力賺錢扶養孫子長大……，但千萬財產變成媳婦之嫁妝，王醫師為何要接受這樣的結果呢？其實利用每年贈與稅之免稅額將財產贈與移轉至子女名下以節省將來的遺產稅，這樣的節稅規劃原本並無多大的問題，但問題就出在於贈與制度本身之缺失，至於贈與制度有何缺失請見以下分析。

您不可不知的贈與制度與其存在的缺失！

其實不論是客戶或是各位同仁，大家或多或少都有可能於年輕時利用現行每人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之贈與免稅額移轉資金予子女，以節省自己將來的遺產稅，當然節稅效果因人而異，舉例說明如下：

小許現年四十二歲，太太現年三十八歲，夫妻二人均在國內某知名企業擔任主管級工作，目前育有一子一女，小許名下財產有現金新台幣肆佰萬元、股票價值新台幣陸佰萬元、不動產公告現值新台幣柒佰萬元，夫妻二人每年工作收入扣除日常生活開支及子女教養費用後，每人每年約可結餘新台幣一百萬元，假設夫妻二人均可再工作二十年，退休時每人均可領取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退休金，退休後可再存活二十年，退休後每人每年的

生活費支出為新台幣五十萬元，所領取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退休金剛好足夠退休後生活花用，則小許沒有利用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之贈與免稅額移轉資金予子女，跟有利用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之贈與免稅額移轉資金予子女，於小許發生被繼承事實離開人世時，應繳納的遺產稅有如下之分別：（為便於計算，以下均不考量財產收益率及折舊率）

(1) 小許沒有利用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之贈與免稅額移轉資金予子女：

小許發生被繼承事實離開人世時，名下財產應有現金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原本的肆佰萬再加上工作二十年每年結存一佰萬元）、股票價值新台幣陸佰萬元、不動產公告現值新台幣柒佰萬元，合計共新台幣參仟柒佰萬元，而依據遺產贈與稅法之規定，小許的繼承人共應繳納新台幣伍佰陸拾柒萬玖仟元之遺產稅（註）。

註：財產總額3,700萬元 - 個人扣除額700萬元 - 配偶扣除額400萬元 - 子女扣除額80萬元 - 喪葬費100萬元 = 2,420萬元

$(2,420 \text{萬元} \times 33\%) - 230.7 \text{萬元} = 567.9 \text{萬元}$

(2) 小許有利用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之贈與免稅額移轉資金予子女：

小許發生被繼承事實離開人世時，名下財產應有現金新台幣肆佰萬元、股票價值新台幣陸佰萬元、不動

產公告現值新台幣柒佰萬元，合計共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而依據遺產贈與稅法之規定，小許的繼承人共應繳納新台幣貳拾柒萬參仟元之遺產稅（註）。

註：財產總額1,700萬元 - 個人扣除額700萬元 - 配偶扣除額400萬元 - 子女扣除額80萬元 - 喪葬費100萬元 = 420萬元

$(420萬元 * 15\%) - 35.7萬元 = 27.3萬元$

二種作法之間共差距了新台幣540.6萬元的遺產稅（或節省了百分之九十五的遺產稅），效果相當驚人，難怪前例中的王醫師會採用此種財產規劃的方式，但王醫師的前車之鑑不遠，當我們在利用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贈與免稅額以節省遺產稅優點的同時，是否應想想以下的問題呢？

（一）財產的控制權：

相信大家在採行利用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之贈與免稅額移轉資金予子女時，普遍的作法一定是父母親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至銀行以子女的名義開立存款帳戶，然後每年將新台幣一百萬元移轉之帳戶內並將存摺（存單）、印章由父母親自行保管，以防止子女提領存款花用，財產的控制權仍由父母親掌握，這種作法乍看之下似乎沒什麼問題，但是如果子女成年後並知道其名下有數千萬元之存款，若有一天子女拿著他自己的身分證到銀行櫃檯聲稱他的存摺（存單）、印章均遺失了，現在他要辦理存

款結清手續，將存款全部提領，各位具銀行專業知能的同事們，請問子女可以辦理存款結清手續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父母親對財產的控制權何在呢？

（二）子女管理財產的能力：

如果大家原則上同意父母親對財產的控制權無法百分之百的掌握，那接下來要思考的問題就是子女管理財產的能力了，不論是父母親主動將財產的控制權交予子女或是不得已被迫將財產的控制權交予子女，子女管理財產的能力都是這筆財產能不能承傳至第三代重要的因素之一，傑出者子女有可能投資或創業成功，而將財富擴增數倍，平凡者勉強守成，也有可能子女突然獲得一筆鉅額財產，年輕氣盛，完全不知父母長輩賺錢的辛苦，幾年內將財產揮霍一空；但整體來說以未來時空環境，在地球村全球各地處於高度競爭的趨勢下，子女想要自行投資或創業成功的機率可能不會太高。

（三）自己老年的生活是否有保障：

沿前述如果父母親為節省遺產稅而將大部分財產均移轉予子女，而自己未保留退休安養資金時，則自己老年的生活是否有保障將取決於子女管理財產的能力及子女奉養父母親之意願而定。

如果子女管理財產的能力不佳，將財產揮霍一空，則父母親老年的生活肯定是不太愉快，大概只能期待三餐溫飽，別指望享受遊山玩水之樂了。

如果子女管理財產的能力尚可，投資或創業成功，而將財富擴增數倍，或勉強守成，則父母親老年的生活尚需視子女奉養父母親之意願而定，若子女有奉養父母親之意願，則一切將幸福美滿，若子女無奉養父母親之意願，則縱使子女家財萬貫，那一切亦將淪為空談。

(四) 財產的完整性：

如果前面的考驗通過了，那大家還要擔心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子女的生命一定要比父母親長，你才可以享受在家含飴弄孫、遊山玩水的天倫之樂，否則一旦遇上了像王醫師媳婦這樣的人，你的願望恐怕將有落空，千萬財產變成媳婦之嫁妝的風險；但俗語說的好：『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台灣俚語有一句：『棺材是裝死人，不是裝老人的』，人的生命都掌握在冥冥之中，再精明幹練的人也無法掌控的。

有何方法可以享受每年贈與資金予子女以節省未來之遺產稅又可避免一般贈與制度的缺失呢？

這個問題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內信託法頒布前，真的是無法可解，在國內信託法頒布後這個問題即可獲得解決，但只解決了一半，因為信託法雖提供了信託關係的法律

依據，但信託業法卻未公佈實行，專業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尚不得承辦信託業務，當時只能由民間自行辦理所謂的民事信託（即信託的『受託人』為一般的自然人），但民事信託存在相當大的缺失，如信託受託人為一般的自然人，其信用情況、生命期限、監督機關...等，均使信託制度無法為一般民眾信賴與接受，一直到了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內信託業法頒布實行，專業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得承辦信託業務，加上信託業法條文對信託業課以嚴格之善良管理人責任，加上各信託業子法公布後，國內信託制度日臻完善，國人對信託制度之接受度亦大幅提高，因此信託部即在九十年初推出個人信託業務，更在九十一年十一月份推出華南銀行『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業務，協助為人父母者除可以享受每年贈與資金予子女以節省未來之遺產稅及努力為子女累積未來就學或創業資金能力外，又可避免一般贈與制度的缺失，達成其對財產具有控制能力、避免子女將財產揮霍一空、保障自己老年的生活及確保財產的完整性之心願，因此為人父母只需與華南銀行簽訂『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契約即可以享受每年贈與資金予子女以節省未來之遺產稅又可避免一般贈與制度的缺失了。

舉例說明如下：

A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目前有一子（二歲）一女（一歲）名下財產有：

自住房屋一幢，公告現值約新台幣1,600萬元、銀行存款約新台幣4,000萬元。某日A先生聽說財產情況與自己相當之朋友過世時共繳納一千多萬的遺產稅，A先生相當驚訝，遂請教會計師，如其現有之財產完全不作移轉時應繳納多少遺產稅？經會計師計算後A先生應繳納遺產稅如下：財產總額：5,600萬元，遺產稅：1,220.5萬元。

$(5,600 - 700 - 400 - 100 - 80) * 41\% - 550.7 = 1,220.5$ 萬元

會計師並建議A先生應逐步移轉（贈與）部分財產與子女以降低遺產稅或

購買保險作為繳納遺產稅之資金來源。A先生聽了會計師的建議後雖覺得有道理，但心中卻還是擔心若自己將財產贈與子女後，等到子女成年時，會不會失去對財產的控制權，如果子女真的把財產控制權拿走，若管理運用財產得宜且子女亦孝順自己，則夫妻二人晚年的生活尚有保障，萬一子女管理運用財產失利或子女不孝順自己，則夫妻二人晚年的生活恐將。但是A先生如果利用華南銀行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的方式將財產移轉財產予子女，則A先生所擔心的情況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一）遺產稅：

因為A先生可以利用二十年的時間

與A太太逐年將現金4,000萬元移轉與子女，可免去需繳納鉅額遺產稅之煩惱，經過二十年後A先生名下之財產僅有不動產1,600萬元，此時應納之遺產稅變成17.5萬元 $(1,600 - 700 - 400 - 100 - 80) = 17.5$ 萬元，

大幅減少了1,203萬元喔！

（二）財產的控制權：

因為A先生與A太太是利用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之方式移轉財產給子女，而於信託契約中約定A先生及A太太可以不經過子女之同意即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契約，使A先生及A太太對於移轉出去的財產仍保有完全的控制權，等到信託契約到期時（如子女年滿三十歲或A先生及A太太發生被繼承事實之日）才將財產交與子女，如此一來A先生及A太太就：

不用擔心『為節省遺產稅將財產交付後失去對財產的控制權了』！

（三）自己老年的生活有保障：

因為A先生及A太太在簽訂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時，對於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可約定為：

1、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中，受益人約定為A先生、A太太及子女。

2、信託契約到期時受益人約定為子女。

因此在信託契約到期前（子女年滿三十歲或A先生及A太太發生被繼承事實之日前），A先生及A太太退休後可

以後信託契約中每月領取信託利益做為自己老年的生活費，如此一來 A 先生及 A 太太就：

不用擔心『自己老年的生活沒有保障了』！

(四) 子女管理財產的能力：

因為 A 先生與 A 太太簽訂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後，財產分年陸續移轉至銀行的信託專戶內，由銀行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為 A 先生及 A 太太管理財產，A 先生及 A 太太當然可以事先或事後與銀行洽商財產的管理方式，如此一來 A 先生及 A 太太就：

不用擔心『財產直接交付予子女後，子女管理運用財產不當而將財產損耗之風險了』！

(五) 財產的完整性：

因為 A 先生與 A 太太是利用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之方式移轉財產給子女，萬一子女不幸於信託契約未到期前發生被繼承事實時，A 先生及 A 太太可以變更受益人為孫子或其他子

女，如此一來 A 先生及 A 太太就：

不用擔心『財產變成媳婦的嫁妝了』！

因此 A 先生及 A 太太成立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後，可以達成以下成效：

一、節省原本應該繳納一千多萬的遺產稅，等於多留了一千多萬的財產給子女，增加親子關係。

二、很大方的告訴子女已將財產明確的分配予子女，但若子女不孝順或遊手好閒不學無術，父母可能會將他的受益權取消變成別人，使子女知所警惕而且孝順父母。

三、由於財產分配已經確定可以避免子女為了爭奪財產而不合，且信託利益分配得宜使夫妻二人老年之生活有所保障，加上已將財產交給專業之華南銀行管理，夫妻二人可以悠閒的四處旅遊享受湖光山色及含飴弄孫享受天倫之樂。

本行『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業務 Q & A

本行『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之架構為何？

A：原則上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係由委託人（為人父母者）與本行簽訂信託契約，將金錢一次或分次交付由本行設立之信託專戶中，由本行依照委託人所指定的方式為其管理財產，委託人或委託人的子女可以在信託期間中領取信託利益，而信託期間屆滿後所餘信託財產則由委託人的子女領取的服務。但如父母親已將金錢移轉至子女名義下時，仍可以子女為委託人與本行設立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委託本行管理財產。

辦理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有何好處呢？

A：由於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是結合『贈與』、『投資』及『信託』等多項功能，如果您成立『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不但可以幫助您達成累積資金的目的，更可以幫您做到一般理財工具所無法達成的事，例如：財產移轉、資產保護、財富分配明確、專業投資管理及節稅規劃等目的，而且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還可以幫助您達成：

- (一)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期望。
- (二) 避免子女過早取得財產，以致揮霍耗盡，或失去人生奮鬥的動力。
- (三) 規劃子女創業資金，讓孩子擁有競爭優勢。
- (四) 財產雖然移轉，父母仍有掌控權，保障自己晚年生活。
- (五) 事業有起伏，趁資產豐厚時做信託，即使特殊時期也能照顧家庭。
- (六) 資產明確規劃分配，避免日後爭產糾紛。
- (七) 信託資產具有隱匿效果。
- (八) 及早規劃透過專業資產管理，得享有長期複利效果，累積家庭財富。
- (九) 規劃得當，合法節稅。

所以客戶需要成立『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以幫助您實現願望，讓您的子女贏在起跑點上。

本行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資金可投資之標的為何？

A：目前本行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可投資之商品包括：銀行存款、國內基金、國外基金等商品委託人可依個人風險承擔能力，自行組合搭配投資比例，較保守者或動用信託資金之期限較短者，可提高運用於存款之比例，較積極者或動用信託資金之期限較長者，可提高運用於基金之比例。

客戶與本行簽訂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契約，於信託契約未到期前，如有資金需求時可否將信託資金取回？

A：可以，委託人可向本行辦理終止信託後將信託資金取回。

父母親是否可共同與本行簽訂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契約？

A：原則上應由父母親分別與本行簽訂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以免使契約之法律關係複雜化。

客戶與本行簽訂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契約後是否可於日後再增加信託金額？

A：可以，但以每年一或二次為原則。

客戶於日後增加信託金額時，金額可否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

A：可以，但本行應提請客戶注意贈與稅之問題。

本行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可分配予受益人之項目為何？

A：信託資金可分配之項目包括以下各項，委託人可自行選擇是否分配：

1. 生活補助費。
2. 教育補助費。
3. 創業補助金。
4. 急難救助金。
5. 期滿分配金。

本行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收費方式為何？

- A：（一）成立信託手續費：每份契約新台幣3,000元。
（二）契約修改費：每次修改費為新台幣1,000元。
（三）信託管理費：依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按年率0.3% ~ 0.5%（依信託財產餘額級距而定）每月計收。
（四）提前終止費：按終止時財產市價餘額千分之一收取提前終止費。

委託人成立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後如何掌握其信託資金之情況？

A：本行將定期寄發信託財產目錄與收支計算表予委託人及受益人，使委託人及受益人掌握財產變動之情況。

本行子女教養及創業信託潛在客戶為何？

A：每年利用一百萬贈與免稅額移轉資金予子女、定期為子女購買基金、欲成立養老、教養規劃之客戶，其他如高資產淨值客戶、定存大戶等均為潛在客戶。